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投簡字第519號

原告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伯龍

訴訟代理人 黃靖雅

洪銘遠

被告 蘇瑞宗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5,495元，及自民國114年9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（除減縮部分外）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75,49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原告起訴聲明原以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17,127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嗣變更聲明為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核屬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故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三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，原告之主張及聲明，引用其歷次書狀及言詞辯論筆錄。

四、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8月9日12時20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貨車，行經南投縣○○鎮○道0號216公里800公尺處北側向外側時，因車輛或機械操作不當，撞損

01 由原告承保為訴外人王育新所有、由訴外人王亮喆所駕駛之  
02 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貨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致系爭  
03 車輛受有損害，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修繕費用117,127  
04 元，系爭車輛於111年5月出廠，扣除零件折舊後，系爭車輛  
05 修復必要費用為75,495元（零件費用51,584元、工資10,734  
06 元、塗裝費用13,177元）等情，有系爭車輛行車執照、國道  
07 公路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初步分析研判  
08 表、現場圖、車損照片、電子發票證明聯、中部汽車股份有  
09 限公司南投服務廠估價單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等件為證  
10 （見本院卷第19-67、73-95頁）。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  
11 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依民  
12 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規定，應視同自認，堪認原告主張之  
13 事實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保險代位及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  
14 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5 五、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  
16 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  
17 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於預供擔保後，得免  
18 為假執行。

19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8 日  
21 南 投 簡 易 庭 法 官 任 育 民

22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3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 
24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  
25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；並向本院繳足上訴裁判費  
26 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8 日  
28 書 記 官 蘇 鈺 雯